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黎仁超、黄有全、孟海涛、许小琴、蒋聪敏、王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刘锦超、谢兴隆、毛坚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八年的连带责任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5%。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资料：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黎仁超先生简历：

黎仁超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兼任自贡市商业银行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4,275,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黄有全先生简历：

黄有全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翻译。2020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 2023 年 7 月，任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兼任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黄有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51,2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孟海涛先生简历：

孟海涛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曾担任枣阳卷烟厂财务科长、君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成都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赛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孟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许小琴女士简历：

许小琴女士：中国国籍，1984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工会主席；2020 年 4 月任董事长助理、公司纪委书记；2020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任华西能源（昭通）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规划行政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

许小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 蒋聪敏先生简历

蒋聪敏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陕西南洋铁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院长兼总工程师。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设计院院长。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四川省电力设计院热机主设、广东省电力设计院热机主任设计工程师、四川省电力设计院设计总工程师、四川省电力设计咨询公司热机主设。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中电投远达环保公司设计部副经理、成都昊特新能源公司设总/方案经理。

蒋聪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 王昊先生简历：

王昊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23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起至今，任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9 月起，任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4 月起，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公司重容分厂总调度、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重容分厂厂长。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政府公共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宇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监事会同意提名肖宇通、刘勤、唐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勇、陈红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新疆天业工业园高含碳难燃烧废弃粉尘综合利用项目”经济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投资回收有保障、项目风险较小。项目公司股东已经和新疆天业集团签订了长期服务协议，产品销售和回款有保障。

（2）公司担保有利于解决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推进子公司 EPC 总包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实现优势互补、双赢与共同发展。

（3）东润天为及其股东方向公司提供了有效的反担保，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金安全做出了风险控制安排，项目建设和项目还款资金有保障，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资料：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肖宇通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 年 9 月起，任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 月起，兼任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4 月，任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起，任荣县福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自贡市沿滩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政法委书记。2022 年 7 月起至 2023 年 4 月，曾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刘勤女士，中国国籍，1981 年 7 月生，大专学历。2020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21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0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曾担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刘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唐伟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22 年 12 月，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兼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生产部部长。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公司蛇形管分厂制造技术员、调度员、厂长助理、厂长。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重容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

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八年的连带责任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5%。

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天为”或“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热力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环保专用设备销售等业务。为推进“新疆天业工业园高含碳难燃烧废弃粉尘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建设，东润天为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专项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疆天业工业园高含碳难燃烧废弃粉尘综合利用项目” 静态总投资 36,177 万元，其中，东润天为三家股东方合计投资 16,400 万元（目前，三家股东投入的 16,400 万元已全部到账），银行融资 2 亿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利润 6,028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7.66 年。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13.11%，项目经济优势明显。

工程规模为建设 2×150t/h 高温高压粉尘渣复合循环高效洁净焚烧流化床锅炉，同步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装置。项目以工业园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高含碳难燃烧的除尘灰、净化灰、气化渣等）为燃料，所产生的清洁能源热能蒸汽主要满足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和单位生产用汽和用电需求，实现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集团”）是新疆建设兵团大型国有企业，新疆天业集团控股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等知名骨干企业，新疆天业集团下属产业涉及热电、化工、电石、水泥、节水器材、农业、塑料制品、矿业、物流与对外贸易等多个领域。

新疆天业集团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节水灌溉工程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氯碱化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高水平研发平台。新疆天业集团连续多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是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试点企业。

项目公司（东润天为）股东已经和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石河子北工业园区高含碳难燃烧废弃粉尘综合利用项目商务协议》的长期服务协议，约定新疆天业集团对项目公司产生的蒸汽全部收购，项目公司供给新疆天业集团的蒸汽价格不低于 68 元/吨（含税），电价按照 0.25 元/度计价付费。服务协议还对蒸汽费用、电费的结算和支付时间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东润天为是“新疆天业工业园高含碳难燃烧废弃粉尘综合利用项目”的业主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是该项目 EPC 工程总包方，负责方案设计、采购、设备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服务。

为推进子公司 EPC 总包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协助解决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和共同发展。公司计划向东润天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八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东润天为办理上述银行项目贷款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11502-2 号

法定代表人：童明信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BKXT6M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个人商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与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3. 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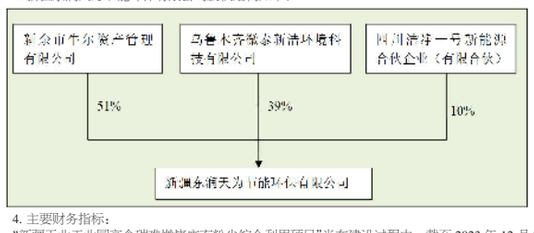

4. 主要财务指标：

“新疆天业工业园高含碳难燃烧废弃粉尘综合利用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润天为总资产 17,932.81 万元，净资产 15,133.97 万元（股东已投入的资金 16,4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资本公积 12,400 万元）；2023 年 1-12 月，东润天为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7.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八年（公司负责建设和代运营期间）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协议。

四、反担保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东润天为向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的反担保。

2.东润天为的现有股东新余市牛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微泰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洁净一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向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上述反担保金额大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反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所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3.为保证银行 20,000 万元借款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将与银行、东润天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担保向银行借款所获得的资金将按照公司产品交付进度和项目执行情况直接支付给总包方，不得挪用。

4.项目建成投运后委托公司代为运营，项目运营收取的回款将优先用于保证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5.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东润天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在担保人代东润天为偿还该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十日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偿还前述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以及为实现该债权所有其他应付费用。逾期未能偿还的，反担保人同意以其名下所持股权、房产和其他资产等额抵偿。

五、担保费用

根据市场和行业情况，经协商一致，在公司提供担保期间，东润天为每年按照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二（2%）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担保期间不足 1 年的按实际担保天数/365 折算支付担保费用。

六、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

1.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主营清洁热能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秉承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实现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发展，产品符合国家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公司负责项目方案设计、采购、设备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服务，工程建设质量和电厂性能指标有保障。

（3）项目公司最终客户是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和单位，为优质的大中型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项目公司（东润天为）股东已经和新疆天业集团签订了长期服务协议，产品销售和回款有保障。

（4）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利润 6,028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13.11%，经济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可以充分保障 2 亿元借款本息的按期归还，项目执行风险较小。

（5）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协助解决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推进子公司 EPC 总包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实现优势互补、双赢与共同发展。

（6）东润天为及其股东方向公司提供了有效的反担保；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金安全做出了风险控制安排，项目建设和项目还款资金有保障，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监事会认为：

（1）“新疆天业工业园高含碳难燃烧废弃粉尘综合利用项目”经济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投资回收有保障、项目风险较小。项目公司股东已经和新疆天业集团签订了长期服务协议，产品销售和回款有保障。

（2）公司担保有利于解决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推进子公司 EPC 总包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实现优势互补、双赢与共同发展。

（3）东润天为及其股东方向公司提供了有效的反担保，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金安全做出了风险控制安排，项目建设和项目还款资金有保障，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25,554.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3.2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05,554.28 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 0 元、对其他方的担保 20,000 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0 元。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提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黎仁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有全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孟海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许小琴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蒋聪敏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昊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提案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锦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兴隆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毛坚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提案 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肖宇通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勤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唐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 4 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二分之一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